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臺東縣關山鎮公所所屬清

潔隊隊員乙職，茲聲明本人並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予以解雇，特立具結書為證。

附註：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3.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法定代理人(應試人未滿 20 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